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基金簡字第160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陳恩琪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
09 字第6695號、第7797號、第7902號、第8131號、第8229號、第83
10 14號、第8428號、第8548號、第8555號、第8904號、第10622
11 號、第10725號、第10803號、第10856號、第11148號）及移請併
12 辦審理（112年度偵字第10753號、第12499號、第13062號、第13
13 202號、第13214號、113年度偵字第1524號、第2174號、第5232
14 號、第5289號、第6299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金訴緝字第2
15 8號【原113年度金訴字第2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適
16 用簡易判決處刑程序，爰裁定不經通常程序審理，逕以簡易判決
17 處刑如下：

18 主 文

19 陳恩琪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20 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21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2 事實及理由

23 一、陳恩琪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
24 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如交予他人使用，有供作財產犯罪
25 用途之可能，而犯罪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目的，在於取得
26 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對於提供帳戶雖無引發他人
27 萌生犯罪之確信，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犯罪
28 所得本質來源及去向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
29 112年2月7日前某時，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家中，透
30 過配偶賴居萬（起訴書記載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業經
31 公訴人當庭更正），將其所申辦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

01 00000號，下稱第一銀行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
02 00000000號，下稱玉山銀行甲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
03 0000000000000號，下稱玉山銀行乙帳戶）之存摺、提款卡
04 （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提供給不詳成年
05 人，用於詐欺附表所示李蕙如等人，致李蕙如等人陷於錯
06 誤，分別匯款於上述帳戶，因而詐得洗錢之財物，再經轉匯
07 提領，製造金流斷點，陳恩琪以此方式幫助詐欺、掩飾隱匿
08 詐欺犯罪所得及去向。嗣因附表所示之李蕙如等人發覺有
09 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10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恩琪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且
11 有附表編號(一)至□「證據欄」所載各項證據可資佐證，足認
12 被告不利於己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案事
13 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新舊法比較：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
16 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17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比較適用時，應將行為時之
18 法律與中間法及裁判時之法律進行比較，適用最有利於行為
19 人之法律。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
20 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
21 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同種之刑，
22 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
23 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至於易科
24 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
25 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宣告刑
26 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
27 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28 1.被告陳恩琪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
29 文31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
30 餘條文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113
31 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

01 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
02 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
03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
04 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5 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06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
07 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
08 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
09 與他人進行交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10 2. 關於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1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13 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14 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
15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16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
17 下罰金。」涉及法定刑之變更，自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
18 時比較之對象。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9 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20 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
21 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
22 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
23 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
24 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
25 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
26 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
27 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
28 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者
29 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
30 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
31 刑5年，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

01 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自亦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
02 用之範圍。

03 3.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
04 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05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
06 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07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
08 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
09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0 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
11 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
12 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13 4.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被告雖
14 於審判中自白洗錢犯行，然於偵查中未自白洗錢犯行，是被
15 告雖得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6 （即行為時法）減輕其刑，但不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後、
17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
18 （中間法），亦不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19 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裁判時法），經綜其全部罪刑之
20 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
21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
22 錢防制法之規定。

23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4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25 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查被告將本人之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並容任他人使用，
27 使實施詐欺者向被害人詐騙財物後，得以使用該帳戶為匯款
28 工具，進而取得款項以隱匿、掩飾犯罪所得，尚非實施詐欺
29 取財、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此外，查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
30 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堪認被告所為，係
31 參與詐欺取財、洗錢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僅對遂行詐欺

01 取財、洗錢犯行資以助力，核為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
02 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
03 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4 項之幫助洗錢罪。

05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幫助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
06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07 處斷。

08 (四)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幫助洗錢犯行自白不諱，應依112年6
09 月16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0 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
11 幫助犯，惡性輕於正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
12 正犯之刑減輕之。就洗錢犯行部分，有2種刑之減輕事由，
13 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遞減之。

14 (五)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函請移送併辦意旨書之犯罪事實
15 (112年度偵字第10753號、第12499號、第13062號、第1320
16 2號、第13214號、113年度偵字第1524號、第2174號、第523
17 2號、第5289號、第6299號)，與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犯罪
18 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為起訴效力所
19 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20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對財產犯罪者使用他人
21 帳戶用以詐欺、洗錢之猖獗情形有所認識，仍提供金融帳戶
22 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助長社會上人頭帳戶文
23 化之歪風，並導致詐欺及洗錢犯罪追查不易，形成查緝死
24 角，對交易秩序、社會治安均造成危害，所為殊不足取，惟
25 念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智
26 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金訴緝卷第5頁）暨
27 其之動機、目的、手段、幫助詐欺及洗錢之金額、未賠償被
28 害人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
29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30 (七)沒收

31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此

01 為刑法第2條第2項所明定。而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之規定，
02 亦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
0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04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5 否，沒收之。」第2項規定：「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
06 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
07 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因修正前
08 同法第18條第1項明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
09 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
10 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
11 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第2項規定：「以集團性或常習
12 性方式犯第14條或第15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
13 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
14 行為所得者，沒收之。」修正前規定之立法理由明確指出該
15 條第1項應沒收者為「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標的』之
16 財產」，且同條第2項有關擴大利得沒收之規定，亦係以犯
17 洗錢罪之行為人為規範對象。是修正前同法第18條第1項、
18 第2項之沒收主體對象，應以洗錢正犯為限，不及於未實施
19 「洗錢行為」之幫助或教唆犯。嗣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
20 絕犯罪，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
21 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
22 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及進一步擴大利得沒收制度之適
23 用範圍，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法，將修正前同法第18條有關
24 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於該條第1項增訂「不問屬
25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且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及刪
26 除修正前該條第2項所定「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違犯洗
27 錢犯罪之文字。可見修正後之規定未就前述「修正前上開條
28 項之沒收主體對象限於正犯」之適用範圍有所變更，自應與
29 修正前之規定為相同解釋，亦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30 1項、第2項之沒收主體對象，係以洗錢正犯為限，不及於幫
31 助、教唆犯；至幫助、教唆洗錢之行為人縱獲有報酬之不法

01 所得，應依刑法沒收規定處理，尚難依本條規定，對幫助、
02 教唆犯洗錢罪之行為人諭知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本件
03 被告係將金融帳戶交由他人使用，而為幫助洗錢犯行，依前
04 開所述，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及修正後
05 同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之適用範圍均非相符，無適用餘
06 地。

07 2.被告雖提供本人帳戶之存摺、提款卡予他人遂行本案犯罪，
08 考量該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
09 且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倘予沒收、追徵，除另使刑事執
10 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
11 影響，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
12 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
13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4 3.刑法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旨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因犯
15 罪而直接、間接所得，或因犯罪所生財物及相關利益，以貫
16 徹任何人都不能坐享或保有犯罪所得或犯罪所生利益之理
17 念，杜絕犯罪誘因，遏阻犯罪，並藉以回復合法財產秩序，
18 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9 前段所謂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應指犯罪行為人實際所
20 獲得而對該犯罪所得具有事實上之支配、處分權者而言。依
21 卷內現存證據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而獲有任何報
22 酬，或有分受上開詐欺所得之款項，自無依上揭規定宣告沒
23 收犯罪所得，附此說明。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黃佳權、
26 李韋誠移送併辦、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務。

2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0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2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3 繕本。

04 附表：
 0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金額	證據（卷證出處）
(一)	李蕙如 (提告)	通訊軟體LINE暱稱「許庭薇」之人，於民國111年12月間向李蕙如佯稱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李蕙如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2月7日9時37分許，將新臺幣(下同)33萬元匯至本案第一銀行帳戶內。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1】	<input type="checkbox"/> 被告陳恩琪之供述及自白：偵詢筆錄（112偵6695卷第93至96頁）、審理筆錄（本院113金訴緝28卷第71至74頁） <input type="checkbox"/> 證人即被害人李蕙如之證述：警詢筆錄（112偵6695卷第9至11頁）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銀行客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112偵6695卷第25至32頁)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12偵6695卷第13頁)
(二)	林憬 (未提告)	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銘國」、「許庭薇」之人，於111年12月間向林憬佯稱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林憬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①112年2月8日9時20分許，將100萬元、②112年2月13日9時42分許，將5萬元、③112年2月13日9時47分許，將5萬元匯至本案第一銀行帳戶內。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1】	<input type="checkbox"/> 被告陳恩琪之供述及自白：同編號(一) <input type="checkbox"/> 證人即被害人林憬之證述：警詢筆錄（112偵7797卷第9至13頁、第15至17頁） <input type="checkbox"/> 林憬提供之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擷圖暨詐欺集團寄送給林憬之禮盒照片(112偵7797卷第55至57頁)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2年3月14日函暨附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12偵7797卷第61至77頁) <input type="checkbox"/> 林憬永豐帳戶存摺內頁影本(112偵7797卷第47至51頁)
(三)	林宜蓁 (提告)	通訊軟體LINE暱稱「許庭薇」之人，於111年2月2日向林宜蓁佯稱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林	<input type="checkbox"/> 被告陳恩琪之供述及自白：同編號(一)

		<p>宜蓁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2月14日8時52分許，將4萬元匯至本案第一銀行帳戶內。</p> <p>【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人即被害人林宜蓁之證述：警詢筆錄（112偵7902卷第11至17頁）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刑案照片暨林宜蓁存摺照片、匯款紀錄、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詐騙APP畫面翻拍照(112偵7902卷第75至91頁) □ 第一商業銀行瑞芳分行112年3月27日函暨附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申辦網銀紀錄、掛失作業紀錄》(112偵7902卷第23至56頁) □ 林宜蓁中國信託帳戶交易明細(112偵7902卷第71至73頁)
(四)	徐昭文 (提告)	<p>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弘熙」、「雨彤」、「晶晶」之人，於111年12月間向徐昭文佯稱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徐昭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2月16日10時2分許，將130萬元匯至本案玉山銀行甲帳戶內。</p> <p>【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告陳恩琪之供述及自白：同編號(-) □ 證人即被害人徐昭文之證述：警詢筆錄（112偵8131卷第9至13頁） □ 徐昭文提供之與詐欺集團LINE群組對話紀錄暨詐騙APP畫面翻拍照(112偵8131卷第31至37頁) □ 第一銀行客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112偵8131卷第59至61頁) □ 凱基銀行匯款申請書客戶收執聯(112偵8131卷第25頁)
(五)	伍婉如 (未提告)	<p>通訊軟體LINE暱稱「許庭薇abby」之人，於111年11月7日向伍婉如佯稱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伍婉如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①112年2月15日8時55分許，將5萬元、②112年2月15日11時23分許，將5萬元匯至本案第一銀行帳戶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告陳恩琪之供述及自白：同編號(-) □ 證人即被害人伍婉如之證述：警詢筆錄（112偵8229卷第9至10頁） □ 伍婉如提供之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112偵8229卷第25至38頁)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1】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銀行客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112偵8229卷第11至14頁)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銀行存摺影本暨內頁交易明細(112偵8229卷第21至23頁)
(六)	何豐年 (提告)	<p>通訊軟體LINE暱稱「股市全芳位李蜀芳」、「黃蕙苒~jd」之人，於112年1月15日向何豐年佯稱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何豐年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2月13日10時15分許，將3萬元匯至本案玉山銀行乙帳戶內。</p> <p>【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1】</p>	<input type="checkbox"/> 被告陳恩琪之供述及自白：同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證人即被害人何豐年之證述：警詢筆錄(112偵8314卷第23至28頁) <input type="checkbox"/> 何豐年提供之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112偵8314卷第50至58頁)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銀行客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112偵8314卷第7至9頁)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單據(112偵8314卷第45頁)
(七)	張崑崙 (提告)	<p>通訊軟體LINE暱稱「許庭薇」、「成穩客戶專員」之人，於111年12月間向張崑崙佯稱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張崑崙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2月13日10時53分許，將20萬元匯至本案第一銀行帳戶內。</p> <p>【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1】</p>	<input type="checkbox"/> 被告陳恩琪之供述及自白：同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證人即被害人張崑崙之證述：警詢筆錄(112偵8428卷第19至21頁) <input type="checkbox"/> 張崑崙提供之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112偵8428卷第117至155頁)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銀行客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112偵8248卷第57至62頁) <input type="checkbox"/>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112偵8248卷第99頁)
(八)	倪中彥 (提告)	<p>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沐清」之人，於111年12月22日向倪中彥佯稱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倪中彥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2月13日12時48分許，將3萬元匯至本案第一銀行帳戶內。</p>	<input type="checkbox"/> 被告陳恩琪之供述及自白：同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證人即被害人倪中彥之證述：警詢筆錄(112偵8548卷第9至11頁) <input type="checkbox"/> 倪中彥提供之匯款紀錄、詐欺集團LINE群組資料、訊息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1】	<p>擷圖(112偵8548卷第49至52頁)</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商業銀行瑞芳分行112年3月31日函暨附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12偵8548卷第17至31頁)</p>
(九)	林于珍 (未提告)	<p>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姍姍Amy」、「凱基證券樂活投資人」、「Hobert志鴻」之人，於111年12月間向林于珍佯稱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林于珍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①112年2月14日9時4分許，將5萬元、②112年2月14日9時5分許，將5萬元匯至本案玉山銀行乙帳戶內。</p> <p>【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1】</p>	<p><input type="checkbox"/> 被告陳恩琪之供述及自白：同編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證人即被害人林于珍之證述：警詢筆錄(112偵8555卷第25至29頁)</p> <p><input type="checkbox"/> 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2年4月7日函暨附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12偵8555卷第19至23頁)</p> <p><input type="checkbox"/> 玉山商業銀行網銀匯款紀錄擷圖(112偵8555卷第45頁)</p>
(十)	施嘉蕙 (未提告)	<p>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馨悅」、「許思璇」之人，於112年2月、4月間向施嘉蕙佯稱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施嘉蕙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2月13日12時23分許，將5萬元匯至本案玉山銀行乙帳戶內。</p> <p>【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1】</p>	<p><input type="checkbox"/> 被告陳恩琪之供述及自白：同編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證人即被害人施嘉蕙之證述：警詢筆錄(112偵8904卷第19至21頁)</p> <p><input type="checkbox"/> 施嘉蕙提供之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暨相關資料(112偵8904卷第35至68頁)</p> <p><input type="checkbox"/> 玉山銀行客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112偵8904卷第13至17頁)</p> <p><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12偵8904卷第23至31頁)</p>
<input type="checkbox"/>	李登信 (未提告)	<p>通訊軟體LINE暱稱「許庭薇」之人，於111年12月間向李登信佯稱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李登信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2月8日8時58分許，將50萬元匯至本案第一銀行帳戶內。</p> <p>【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1】</p>	<p><input type="checkbox"/> 被告陳恩琪之供述及自白：同編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證人即被害人李登信之證述：警詢筆錄(112偵10622卷第33至35頁)</p> <p><input type="checkbox"/> 李登信提供之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暨相關資料擷圖</p>

			<p>(112偵10622卷第61至90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銀行客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112偵10622卷第18至31頁) □ 台北富邦銀行網銀匯款紀錄擷圖(112偵10622卷第59頁)
□	許美珍 (未提告)	<p>通訊軟體LINE暱稱「洪素娟」之人，於112年2月3日向許美珍佯稱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許美珍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2月13日0時8分許，將20萬元匯至本案玉山銀行乙帳戶內。</p> <p>【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告陳恩琪之供述及自白：同編號(-) □ 證人即被害人許美珍之證述：警詢筆錄(112偵10725卷第7至8頁) □ 玉山銀行客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112偵10725卷第11至13頁) □ 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112偵10725卷第15頁)
□	李莉珠 (提告)	<p>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蜀芳」、「林馨悅」之人，於112年2月13日向李莉珠佯稱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李莉珠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2月13日10時21分許，將3萬元匯至本案玉山銀行乙帳戶內。</p> <p>【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告陳恩琪之供述及自白：同編號(-) □ 證人即被害人李莉珠之證述：警詢筆錄(112偵10803卷第15至17頁) □ 李莉珠提供之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暨相關資料擷圖(112偵10803卷第41頁) □ 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2年5月8日函暨附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12偵10803卷第19至23頁) □ 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單(112偵10803卷第43頁)
□	沈志傑 (提告)	<p>通訊軟體LINE暱稱「許庭薇-股票」、「成穩客戶專員.N0188」之人，於111年11月18日向沈志傑佯稱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沈志傑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2月9日9時35分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告陳恩琪之供述及自白：同編號(-) □ 證人即被害人沈志傑之證述：警詢筆錄(112偵10856卷第43至46頁) □ 沈志傑提供之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暨相關資料擷圖

		將75萬元匯至本案第一銀行帳戶內。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1】	(112偵10856卷第56至57頁)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2年3月9日函暨附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12偵10856卷第7至14頁) <input type="checkbox"/> 國泰世華銀行網銀匯款紀錄擷圖(112偵10856卷第58頁)
<input type="checkbox"/>	吳忠憲 (提告)	通訊軟體LINE暱稱「許庭薇」、「成穩客戶專員.N0188」、「Jyao Hsu」之人，於112年1月3日向吳忠憲佯稱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吳忠憲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2月13日11時4分許，將5萬元匯至本案第一銀行帳戶內。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1】	<input type="checkbox"/> 被告陳恩琪之供述及自白：同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證人即被害人吳忠憲之證述：警詢筆錄(112偵10856卷第61至63頁) <input type="checkbox"/> 吳忠憲提供之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暨相關資料、匯款紀錄擷圖(112偵10856卷第74至77頁) <input type="checkbox"/> 同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周美智 (未提告)	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銘國」、「成穩客戶專員.N0188」之人，於111年12月22日向周美智佯稱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周美智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①112年2月10日8時52分許，將100萬元、②112年2月10日9時30分許，將40萬元匯至本案第一銀行帳戶內。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附表編號1】	<input type="checkbox"/> 被告陳恩琪之供述及自白：同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證人即被害人周美智之證述：警詢筆錄(112偵11148卷第7至9頁) <input type="checkbox"/> 周美智提供之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暨相關資料擷圖、翻拍照(112偵11148卷第57至79頁)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2年4月14日函暨附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12偵11148卷第15至24頁) <input type="checkbox"/> 台新商業銀行交易明細(112偵11148卷第51頁)
<input type="checkbox"/>	李春郁 (提告)	通訊軟體LINE暱稱「許庭薇」、「成穩客戶專員」之人，於111年12月間向李春郁佯稱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李春郁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2月14日12時17分許，將400萬元匯至本案第一銀行帳戶內。	<input type="checkbox"/> 被告陳恩琪之供述及自白：同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證人即被害人李春郁之證述：警詢筆錄(112偵10753卷第29至35頁)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商業銀行客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112偵10

		【112年度偵字第10753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	753卷第167至170頁) □匯款一覽表(112偵10753卷第65至66頁)
□	蔡三元 (提告)	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姍姍」之人，於111年12月間向蔡三元佯稱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蔡三元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①112年2月8日13時39分許，將20萬元、②112年2月14日8時49分許，將80萬元匯至本案玉山銀行乙帳戶內；③112年2月14日5時54分許，將200萬元匯至本案玉山銀行甲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12499號、第13062號、第13202號、第13214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附表編號1】	□被告陳恩琪之供述及自白：同編號(一) □證人即被害人蔡三元之證述：警詢筆錄(112偵12499卷第11至15頁) □蔡三元提供之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暨相關資料112偵12499卷第41頁) □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2年4月10日、112年4月11日函暨附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12偵12499卷第17至23頁)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封面影本(112偵12499卷第35至37頁)
□	曾麗娟 (提告)	通訊軟體LINE暱稱「庭薇」、「錢線百分百」之人，於111年間向曾麗娟佯稱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曾麗娟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2月15日10時42分許，將20萬元匯至本案第一銀行帳戶內。 【112年度偵字第12499號、第13062號、第13202號、第13214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附表編號2】	□被告陳恩琪之供述及自白：同編號(一) □證人即被害人曾麗娟之證述：警詢筆錄(112偵13062卷第17至21頁) □曾麗娟提供之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暨相關資料擷圖(112偵13062卷第27至43頁) □第一商業銀行瑞芳分行函搞暨附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申辦網銀紀錄、掛失作業紀錄》(112偵13062卷第103至119頁) □京城銀行網銀匯款紀錄擷圖(112偵13062卷第51頁) □京城銀行存摺影本(112偵13062卷第25頁)
□	張瑜恩 (提告)	通訊軟體LINE暱稱「郭欣怡」、「志鴻」之人，於111年12月間向張瑜恩佯稱投資可以	□被告陳恩琪之供述及自白：同編號(一)

		<p>獲利云云，致張瑜恩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①112年2月8日9時34分許，將20萬元、②112年2月13日8時49分許，將200萬元匯至本案玉山銀行甲帳戶內；③112年2月9日0時10分許，將200萬元匯至本案玉山銀行乙帳戶內。</p> <p>【112年度偵字第12499號、第13062號、第13202號、第13214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附表編號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人即被害人張瑜恩之證述：警詢筆錄(112偵13202卷第17至20頁) □ 玉山銀行客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112偵13202卷第85至90頁)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照片黏貼紀錄表暨匯款紀錄擷圖(112偵13202卷第25至26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鄭錦芸(提告) 		<p>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詩茹」之人，於111年12月5日向鄭錦芸佯稱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鄭錦芸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①112年2月15日9時19分許，將10萬元、②112年2月15日9時20分許，將10萬元、③112年2月15日9時22分許，將10萬元匯至本案玉山銀行甲帳戶內。</p> <p>【112年度偵字第12499號、第13062號、第13202號、第13214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附表編號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告陳恩琪之供述及自白：同編號(-) □ 證人即被害人鄭錦芸之證述：警詢筆錄(112偵13214卷第3至5頁) □ 鄭錦芸提供之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暨匯款紀錄擷圖(112偵13214卷第35至47頁) □ 玉山銀行客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112偵13214卷第55至58頁) □ 台灣銀行存摺影本(112偵13214卷第11頁) □ 詐欺集團寄送之包裹外單(112偵13214卷第49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李保忠(未提告) 		<p>通訊軟體LINE暱稱「蔣建宏Nick」、「林美嘉」之人，於111年11月間向李保忠佯稱投資可以獲利，須匯款云云，致李保忠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2月16日，將10萬元匯至本案玉山銀行甲帳戶內。</p> <p>【113年度偵字第1524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告陳恩琪之供述及自白：同編號(-) □ 證人即被害人李保忠之證述：警詢筆錄(113偵1524卷第7至8頁) □ 李保忠提供之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暨相關資料翻拍照(113偵1524卷第27至32頁) □ 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2年4月10日函暨附件《客戶基本

			<p>資料、交易明細》(113偵1524卷第17至22頁)</p> <p><input type="checkbox"/>日盛銀行匯款申請書收執聯(113偵1524卷第23頁)</p>
<input type="checkbox"/>	許恩嘉 (提告)	<p>通訊軟體LINE暱稱「凱基證券樂活投資人」之人，於112年2月間向許恩嘉佯稱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許恩嘉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①112年2月8日9時21分許，將5萬元、②112年2月8日9時22分許，將5萬元匯至本案玉山銀行甲帳戶內。</p> <p>【113年度偵字第2174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p>	<p><input type="checkbox"/>被告陳恩琪之供述及自白：同編號(-)</p> <p><input type="checkbox"/>證人即被害人許恩嘉之證述：警詢筆錄(113偵2174卷第25至29頁)</p> <p><input type="checkbox"/>許恩嘉提供之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擷圖(113偵2174卷第51至52頁)</p> <p><input type="checkbox"/>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2年6月21日函暨附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13偵2174卷第19至23頁)</p> <p><input type="checkbox"/>彰化銀行網銀匯款紀錄擷圖(112偵10803卷第49頁)</p>
<input type="checkbox"/>	謝秀鳳 (提告)	<p>通訊軟體LINE暱稱「許庭薇」之人，於111年11月間向謝秀鳳佯稱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謝秀鳳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①112年2月9日9時34分許，將20萬元、②112年2月13日9時56分許，將20萬元匯至本案第一銀行帳戶內。</p> <p>【113年度偵字第5232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p>	<p><input type="checkbox"/>被告陳恩琪之供述及自白：同編號(-)</p> <p><input type="checkbox"/>證人即被害人謝秀鳳之證述：警詢筆錄(113偵5232卷第9至10頁、第53頁)</p> <p><input type="checkbox"/>謝秀鳳提供之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暨相關資料擷圖(113偵5232卷第32至34頁)</p> <p><input type="checkbox"/>第一商業銀行客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113偵5232卷第19至23頁)</p>
<input type="checkbox"/>	黃國鎮 (提告)	<p>不詳詐欺集團之成員於111年12月間向黃國鎮佯稱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黃國鎮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①112年2月8日8時51分許，將50萬元、②112年2月10日8時55分許，將50萬元匯至本案玉山銀行甲帳戶內。</p> <p>【113年度偵字第5289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p>	<p><input type="checkbox"/>被告陳恩琪之供述及自白：同編號(-)</p> <p><input type="checkbox"/>證人即被害人黃國鎮之證述：警詢筆錄(113偵5289卷第38至41頁、第43至46頁)</p> <p><input type="checkbox"/>玉山銀行客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113偵5289卷第17至22頁)</p> <p><input type="checkbox"/>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2年5月8日函暨附件《客戶基本</p>

01

			資料、交易明細》(113偵5289卷第19至23頁) <input type="checkbox"/> 永豐銀行網銀匯款紀錄擷圖(113偵5289卷第66頁)
<input type="checkbox"/>	蘇云鶴 (未提告)	通訊軟體LINE暱稱「凱基證券樂活投資人」、「陳曉鈴」之人，於112年1月間向蘇云鶴佯稱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蘇云鶴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2月8日10時10分許，將156萬元匯至本案玉山銀行甲帳戶內。 【113年度偵字第6299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被告陳恩琪之供述及自白：同編號(一) <input type="checkbox"/> 證人即被害人蘇云鶴之證述：警詢筆錄(113偵6299卷第31至32頁、第33至35頁) <input type="checkbox"/> 蘇云鶴提供之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擷圖(113偵6299卷第47至55頁) <input type="checkbox"/> 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2年6月9日函暨附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13偵6299卷第23至27頁)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113偵6299卷第61頁)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5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13